抱朴子/外篇/卷0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抱樸子曰：翔集而不擇木者，必有離罻之禽矣。出身而不料時者，必有危辱之士矣。時之得也，則飄乎猶應龍之覽景雲；時之失也，則蕩然若巨魚之枯崇陸。是以智者藏其器以有待也，隱其身而有為也。若乃高巖將霣，非細縷所綴；龍門沸騰，非掬壤所遏。則不苟且於乾沒，不投險於僥幸矣。

抱樸子曰：周公之攝王位，伊尹之黜太甲，霍光之廢昌邑，孫綝之退少帝，謂之舍道用權，以安社稷。然周公之放逐狼跋，流言載路；伊尹終於受戮，大霧三日；霍光幾於及身，家亦尋滅，孫綝桑蔭未移，首足異所。皆笑音未絕，而號咷已及矣。

夫危而不持，安用彼相？爭臣七人，無道可救。致令王莽之徒，生其奸變，外引舊事以飾非，內包豺狼之禍心，由於伊霍，基斯亂也。將來君子，宜深茲矣。夫廢立之事，小順大逆，不可長也。召王之譎，已見貶抑。況乃退主，惡其可乎！此等皆計行事成，徐乃受殃者耳。若夫陰謀始權，而貪人賣之，赤族殄祀；而他家封者，亦不少矣。

若有奸佞翼成驕亂，若桀之幹辛推哆，紂之崇惡來，厲之黨也，改置忠良，不亦易乎？除君側之眾惡，流兇族於四裔，擁兵持疆，直道守法，嚴操柯斧，正色拱繩，明賞必罰，有犯無赦，官賢任能，唯忠是與，事無專擅，請而後行；君有違謬，據理正諫。戰戰競競，不忘恭敬，使社稷永安於上，己身無患於下。功成不處，乞骸告退，高選忠能，進以自代，不亦綽有余裕乎？何必奪至尊之璽紱，危所奉之見主哉！

夫君，天也，父也。君而可廢，則天亦可改，父亦可易也。功蓋世者不賞，威震主身危。此徒戰勝攻取，勛勞無二者，且猶鳥盡而弓棄，兔訖而犬烹。況乎廢退其君，而欲後主之愛己，是奚異夫為人子而舉其所生捐之山谷，而取他人養之，而雲我能為伯瑜曾參之孝，但吾親不中奉事，故棄去之。雖日享三牲，昏定晨省，豈能見憐信邪？

霍光之徒，雖當時增班進爵，賞賜無量，皆以計見崇，豈斯人之誠心哉？夫納棄妻而論前婿之惡，買仆虜而毀故主之暴，凡人庸夫，猶不平之。何者？重傷其類，自然情也。

故樂羊以安忍見疏，而秦西以過厚見親。而世人誠謂湯武為是，而伊霍為賢，此乃相勸為逆者也。

又見廢之君，未必悉非也。或輔翼少主，作威作福，罪大惡積，慮於為後患；及尚持勢，因而易之，以延近局之禍。規定策之功，計在自利，未必為國也。取威既重，殺生決口。見廢之主，神器去矣，下流之罪，莫不歸焉。雖知其然，孰敢形言？無東牟朱虛以致其計，無南史董狐以證其罪，將來今日，誰又理之？獨見者乃能追覺桀紂之惡不若是其惡，湯武之事不若是其美也。

方策所載，莫不尊君卑臣，強幹弱枝。《春秋》之義，天不可讎。大聖著經，資父事君。民生在三，奉之如一。而許廢立之事，開不道之端，下陵上替，難以訓矣。俗儒沈淪鮑肆，困於詭辯，方論湯武為食馬肝，以彈斯事者，為不知權之為變，貴於起善而不犯順，不謂反理而叛義正也。

而前代立言者，不析之以大道，使有此情者加夫立剡鋒之端，登方崩之山，非所以延年長世，遠危之術。雖策命暫隆，弘賞暴集，無異乎犧牛之被紋繡，淵魚之愛莽麥，渴者之資口於雲日之酒，饑者之取飽於郁肉漏脯也。而屬筆者皆共褒之，以為美談，以不容誅之罪為知變，使人悒而永慨者也。

或諫余以此言為傷聖人，必見譏貶。余答曰：「舜禹歷試內外，然後受終文祖。雖有好傷，聖人者豈能傷哉！昔人嚴延年廷奏霍光為不道，於時上下肅然，無以折也。況吾為世之誡，無所指斥，何慮乎常言哉！」